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制定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审议、评价和咨询的专家组织。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委员制。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委员若干名，分别由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学单位、教辅单位负责人组成（原则上应为单数）。

第五条 担任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

（二）热爱教育事业，热心教育管理工作，熟悉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关心学校教学改革和发展，有参与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议事的能力和热情；

（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调研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主持完成或主要参与过省级及以上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效的一线教师或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教学管理人员；

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三年换届一次，委员可以连任。每届任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或人事变动，及时进行调整，调整人选由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研究国内外职业院校的先进办学经验和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趋势，为学校的教学建设和发展提供决策咨询。教学工作委员会为学校提供有关教学工作的讨论预案和咨询决策意见，对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确立教学改革思路与实施方案提供咨询和决策指导。

第九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学校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进行系统调研、规划、指导，对关系到学校教学工作全局与基本方向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和评议，并向学校提出建设性建议。

第十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和审议学校教学工作发展规划以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校专业设置、产教融合项目、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重大教学建设项目、教学改革项目等进行研究和审议，并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反馈审议结果，提出具体的改进建议和实施期限。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对教学质量工程、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教学成果奖等教研项目进行评审和推荐。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详细的评审标准和程序，确保评审结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对完善学校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对加强学校的教风和学风建设提出具体意见。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学校教学工作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和仲裁。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主持委员会工作，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研究和审议教学工作事项和教学建设项目；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在主任缺席时，代行主任职责。委员必须严格遵守委员会章程，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参加委员会活动，努力为学校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作出贡献。

第十五条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须有 $\frac{2}{3}$ （含 $\frac{2}{3}$ ）以上委员参加投票方为有效；对会议议题进行表决时，须有超过有效票数的 $\frac{1}{2}$ 赞成时方为通过。

第十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主任可以根据讨论议题的需要，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十七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凡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委员必须保密，并执行和维护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审议和评议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可成立教学工作分委员会，院主要负责人兼任分委员会主任。教学工作分委员会的组织、职责以及议事规则参照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执行，各教学工作分委员会接受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指导。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